

×××人民检察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审查报告

本院于(决定审查日期)收到(决定单位名称)于(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日期)做出的罪犯(姓名)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承办人依法进行了审查和调查,结合前期监督工作,现已审查终结,意见如下:

一、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受教育状况)文化程度,(工作单位/所在学校),职务为(职务)户籍所在地为(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住所地详细地址)。(生效判决日期)因(生效判决罪名)(生效判决其他罪名)被(生效判决法院)判处(生效宣告刑(主刑))(生效宣告刑刑期),(财产刑种类)(财产刑其他种类)。(历次减刑情况)

二、决定机关决定批准情况

(决定单位名称)于(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日期)因(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原因)决定对罪犯(姓名)暂予监外执行。

三、审查情况

经审查,(写明执行机关提请(法院决定征求意见)情况/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对决定机关决定审查情况等)。

四、处理意见

经审查，承办人认为（决定单位名称）对罪犯（姓名）的暂予监外执行不当（写明发现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具体事实和法定理由），拟向（决定单位名称）提出纠正意见。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检察官：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制作。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抄送检察机关后，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审查报告包括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基本情况、决定机关决定批准情况、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三、经审查不同意批准或决定机关提请意见的，应当说明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